

#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异地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汇报

### 一、异地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政策制定情况

我县暂未专门出台异地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文件，目前，我县异地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依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异地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补充规定〉》的通知（梅市建字〔2014〕26号）执行。但我县出台的《平远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平府发〔2012〕24号）中，把工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园以及有实力的企业等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兴建的职工公寓和职工集体宿舍纳入了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管理，同时该文件规定了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的条件。

### 二、异地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情况

目前，我县解决异地务工人员住房问题，主要是通过工业园区配建的公租房解决，现有保障住房 551 套（间），累计保障人数约 2204 人，另外还保障了企业引进的高科技人才的住房一套。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8日

